

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文件

滕水字〔2022〕1号

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水务工作要点的 通 知

各镇（街）水利站，局属各单位、科室：

2022 年是“十四五”时期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，也是加快城乡水务事业发展的重要一年。为切实做好今年的各项水务工作，现将《2022 年全市水务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奋力推动城乡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滕州市城乡水务局

2022 年 2 月 28 日

2022 年全市水务工作要点

2022 年全市水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方针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会议讲话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，牢牢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推进工作，立足“水资源管理、水安全保障、水生态优化”职责，践行“保供水、防洪水、治污水、疏排水、抓节水”的使命担当，深化全流域治水管水，落实“四水四定”原则，加快推进涉水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提高行业管理水平，继续深化改革创新，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，建设现代水网和美丽幸福河湖，构建人民群众向往的水安全保障体系，推动治水管水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为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实的水务支撑和保障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。

主要任务目标是：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 亿方，万元 GDP 用水量年降低率控制在 2%，年处理污水 8000 余万吨，综合治理河道 16 公里，新增河库蓄水 2200 万方，新建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 41 公里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 平方公里。

一、大力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，增强涉水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。以实施重点民生水利项目建设为着力点，推动涉水基础设施提档升级，发挥防洪、生态、经济社会综合效益。

1、城区“两清零一提标”工程。计划投资 3.87 亿元，按照《城市雨污合流制管网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主要实施龙泉路、北辛路、学院中路、振兴路、荆泉路等城市道路、通盛路至北辛路区域雨污合流管网改造，解决沿线道路、小区雨污混接、错接问题，实现雨污分流。实施二污管网提升改造，对第一、二污水厂收集管网分区优化。共计改造管网 41 公里。投资 9000 万元，加快推进四污提标和一污、三污技改，提高出水水质至准四类。

2、水库增容工程。投资 1.16 亿元，实施户主水库、户主东水库清淤扩容，建设环库路和水库安全设施，增加蓄水 450 万方。投资 2.44 亿元，实施马河水库清淤扩容，修建环库路 20 公里，新增蓄水 2000 万方。

3、山水林田大会战河道治理工程。投资 7600 万元，按照山水林田大会战的要求，完成北沙河上游段（京沪铁路至马河水库）13 公里治理年度任务，提升河道防洪能力，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。配合有关部门，对城河（上游段后荆沟至滕山边界段 10.47 公里、城区段愚公桥至后荆沟 3.05 公里）、小冯河城区段 6 公里和王林水库上下游段 4.8 公里实施综合治理，修建沿河道路，栽植绿化树木，提升沿河生态。根据资金情况，对郭河中游段（调蓄水库至张楼桥）生态治理。

4、东沙河水厂续建工程。投资 2.98 亿元，全面加快东沙河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，力争建成运行发挥效益。

5、农村供水提质工程。投资 5645 万元，对级索、洪绪、

鲍沟部分公共供水管网进行维修改造；对 43 个村内管网跑冒滴漏严重和无集中供水设施的村进行改造提升，保障农村供水管网安全运行，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、水质达标率、自来水入户率。

6、水库移民扶持项目。利用上级资金 1000 余万元，实施东郭、龙阳等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，改善移民村基础条件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做好移民直补资金、移民扶持项目售电收入发放及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。

7、水土保持项目。计划投资 1250 万元，实施大坞雷山、龙阳北部山区小流域治理 25 平方公里。

8、水库安全监测和水资源远程在线监测建设项目。计划投资 266 万元，结合智慧水务平台，建设水库安全监测系统，安装马河、户主水库大坝、溢洪道安全监测设施；投资 450 万元，建设 245 处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站点，提升水务信息化水平。

9、界河生态文化廊道续建工程。投资 300 万元，实施马河水库北干渠维修及补水口建设，联通马河水库-界河；指导有关单位在界河李庄、大坞苗庄、滨湖岗头等处建设 7 座拦水堰，创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。

10、强化施工环境保障，在各项工程实施过程中，涉及项目镇街积极配合抓好迁占补偿、施工环境协调等工作，为工程顺利实施、加快推进创造良好环境。

11、完成剩余的钢闸坝和界河等重点水利工程验收。

12、围绕省市“十四五”水务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库确定的项目，积极争取协调，采取上级下达奖补资金、本级财政配套、政府专项债券、社会资本 PPP 等多种方式，为水利工程实施提供资金保障。

二、不断强化水务行业监管，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和效能。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相结合，继续加大对水资源、河湖、水工程、供排水、水土保持等涉水事务的监督检查，强化全过程、全要素监管，全面提升涉水事务服务监管水平，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、优质水资源、良好水生态、宜居水环境的需求，推动人水和谐共生。

（一）严格水资源管理保护，促进水资源高效节约利用

13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节约集约考核要求，做好用水计量核定、计划用水、水资源论证等日常管理工作，落实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制度，完善用水直报制度。会同税务、审批部门做好涉水审批、水资源税改革及远程在线监控管理，规范取用水计量、水资源税缴纳等行为。持续推进全市取水口排查整治，对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进行整改查处，进一步规范取用水行为，努力做到应管尽管。完成农村灌溉机电井取用水专项整治工作。

14、坚持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，按照“先生活后生产、先地表后地下、先客水后当地”的原则，统筹调配南水北调水源、地下地表水、再生水等各类水资源，

加大中水回用力度，积极争取落实庄里水库、南四湖上级湖和南水北调二期等水源用水指标，为全市工企业和新上项目提供可靠水资源保障。

15、持续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和《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落实制度措施、强化节水监管力度，继续开展节水载体、节水型机关、企业、社区创建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节水水平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河湖长制，建设美丽幸福示范河湖

16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推进河湖长制从“有名有责”到“有能有效”。完善河湖长制主要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，落实三级河长定期巡河巡湖制度，加强对河湖问题办理情况和河长巡河履职情况的督导调度通报。深入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，切实清存量、遏增量，全面完成上级业务部门部署的17条河道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任务，保障河道行洪通畅。

17、以城河、十字河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成功为契机，按照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人和”的创建标准要求，继续实施界河（全河段25公里）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建设，打造重要节点，年内完成创建任务。同时，以点带面，推动农村小型河道治理，确保每个镇建设一条镇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，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，打造更多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，实现生态、经济、社会效益同步提升。

18、围绕2021年中央、省环保督察反馈南四湖流域问题

整改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统筹抓好上游入湖河道巡查管理，保障国控断面水质。加强南四湖流域管理，配合南四湖管理局，联合沿线三镇执法力量和综合执法部门，依法查处违法采砂取土等行为，维护南四湖流域水事管理秩序，推动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。深化运用“南四湖”流域“河长湖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，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，及时做好案件线索移送、调查取证，认真落实检察建议书整改，实现法律监督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。

19、利用徒步、无人机、智慧河湖视频监控等形式，加强5条骨干河道的巡查管护与城区荆河、小清河的日常保洁，创新市场化管护机制，维护保持河湖干净面貌。按照全省“两清零、一提标”的要求，巩固小清河黑臭水体整治成果。落实群众监督举报奖励制度，激发义务河长、志愿者等广大群众参与河湖管护的积极性，营造全社会保护河湖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20、利用岩马、庄里、马河、户主水库水，南水北调水，污水处理再生水等各类水资源，实施城河、郭河、墨子湖、小清河、小冯河生态补水，进一步净化水质，保障河道生态基流，建设完善河库湖相连的现代生态水网体系。

（三）加强水工程监管调度，切实保障安全运行

21、做好水旱灾害防御，修订完善重点水利工程防御洪水预案及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，开展防汛检查和演练，扎实做好队伍料物储备、雨水情监测预警、值班值守等各项防汛常规工作。发挥智慧水务视频监控作用，切实提升信息化防汛能力。

做好雨水情遥测系统和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系统的维修保养。严格执行调度运用方案，加强水库、河道、闸坝工程的巡查管护、调度运用、升降管理，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，切实发挥水工程拦洪削峰作用。同时抓好抗旱供水，多蓄兴利水，为工农业生产生活提供水源保障。

22、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和标准，完善管理设施设备，巩固提升水库、闸坝省级标准化管理创建成果，深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岗位创新。

23、做好南水北调工程和南四湖湖东堤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，全面提升运行管理水平。加强对南水北调续建配套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指导，确保输水管道、泵站安全运行，满足工业企业供水需求。同时争取上级资金，加强南四湖湖东堤工程维护力度，及时做好工程设施维护保养，保障工程正常运行。完成南水北调一期续建配套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。

24、强化小型水库运行管理，落实“行政、技术、巡查”三个责任人责任，确保小型水库专业化标准化管理，充分发挥水库效益。

25、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全过程监管，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，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出问题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。

（四）强化水土保持常态化监管，防止人为水土流失

26、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日常监管工作力度，完成上级新下达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整治任务。对新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，主动对接做好宣传解释，督促及时办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手续，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；跟踪做好已建及已完工项目的监理、检测、自主验收等工作，做到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，确保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落地。

27、做好水土保持费审核确定，及时将缴费信息推送税务部门，对于应交尽缴的单位及时催缴，确保水土保持费应收尽收。

（五）加强供排水和城市防汛监管指导，规范涉水事务管理秩序

28、加强供水工程建设和供水企业运行的监管，确保供水安全和水质达标。

29、加强城区污水处理厂监管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排放，污泥有效处置。加大建制镇污水处理工作的技术指导。强化污水处理费征收，确保应收尽收。

30、依据《滕州市排水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各有关单位排水管网设施规划建设的指导和监督，防止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现象的发生，确保排水系统安全运行。

31、指导水发集团排水公司做好城区排水管网清淤疏通、泵站运行管理，强化重点积水部位的巡查值守，购置配备大功率排水设备，确保积水及时排除、城市防汛安全。实施红荷路、益康大道等积水部位改造应急工程，消除区域积水现象。

32、在涉水事务监管过程中，坚持依法管水、依法行政，加强对取水、排水和水土保持的监管，以及河库湖工程设施的管理保护和执法巡查，严厉打击和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，维护良好管理秩序，利用水行政执法手段为强监管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三、持续深化水务改革服务创新，营造良好涉水营商环境。
坚持以改革为动力，持续推进涉水管理体制机制创新，不断激发城乡水务事业新活力。

33、持续推进“智慧水务”建设，发挥智慧水务平台作用，提升防汛、水资源、河湖、水工程等领域管理的信息化水平。

34、完成2022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，提升农业用水效率。

35、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，配合完成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任务，做好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政务服务、双随机一公开、一网通办等工作，及时办理12345政务热线交办件。

36、按照“企呼政应、接诉即办”的要求，继续完善联合入企服务机制和监管服务制度，加大与审批等部门的沟通力度，努力实现对取水、排水、水保等审批事项做到事前服务、事中指导、事后监管的全程跟踪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。持续推出“001”前置供水报装模式，督促做好用水报装，持续优化涉水营商环境。

四、切实加强党建和作风建设，为城乡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，落实管党治党主

体责任，持续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为城乡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、作风保障。

（一）加强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

37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水方针，抓好党员思想政治教育，严格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平台、灯塔-党建在线平台，引导党员干部职工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不折不扣的贯彻局党组决策部署。

38、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、模范机关建设，深刻挖掘水利内涵，创建机关党建品牌和党建阵地。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管理、党费收缴等工作，严格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。持续抓好“双报到”工作，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39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加强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；落实廉洁准则、纪律条例要求，做到廉洁勤政、依法依规办事。落实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，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醒，让红脸出汗、咬耳扯袖成为常态。突出水利工程等行业廉政风险点管控，确保工程安全、资金安全、干部安全。

40、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开展“七一”讲党课、重温入党誓词、红色教育等多种形式的党性教育活动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。

41、加大水务工作宣传力度，强化舆情管控和宣传引导，抓好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和政风行风上线、评议，提升群众满意度和水务形象。

（二）加强作风纪律建设

42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决纠治“四风”突出问题，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新表现。

43、坚持“快就是大局、干就是担当”，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和专班推进法，倡树“严真细实快”的工作作风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定期调度、跟踪督导，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、重点项目任务。大力弘扬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，科学、求实、创新”的新时代水利精神，努力在系统上下形成担当作为抓落实、凝心聚力促发展的浓厚氛围。

44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、激励约束并重，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机制，让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、有舞台。

45、严格执行档案管理、职称评聘、财务管理、信访维稳、公务接待、车辆管理、公文收发、会议纪律、日常考勤等规章制度，确保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

46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两级市决策部署，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做好安全生产驻点监管，压实安

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全员培训，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，盯紧水务工程施工、供排水管网、水利工程及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部位安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水务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。

（四）加强精神文明创建、群团工作

47、巩固枣庄市级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成果，积极开展省级精神文明单位创建，组织开展理想信念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，促进我局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提升。

48、加强工会组织建设，开展职工文体活动，保障职工福利待遇，做好困难职工救助。

49、抓好团委工作，争创共青团荣誉，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文明城市创建、节约用水宣传、爱河护河等志愿服务活动，展现新时代水务青年良好精神风貌。

抄送：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滕州市城乡水务局

2022年2月28日印发
